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15
交易代码	519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794,537.3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执行投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上市公司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种债券，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关注稳健收益、长期价值的投资理念，根据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进行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在资产动态配置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风险预算理念进行合理控制，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本基金所指的红利型股票是基本面健康的、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采取基础库初选、核心库精选个股的策略，对拟投资的红利型上市公司加以甄别。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

	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4月1日—2017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15,525.72
2. 本期利润	-1,016,431.3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905,140.8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4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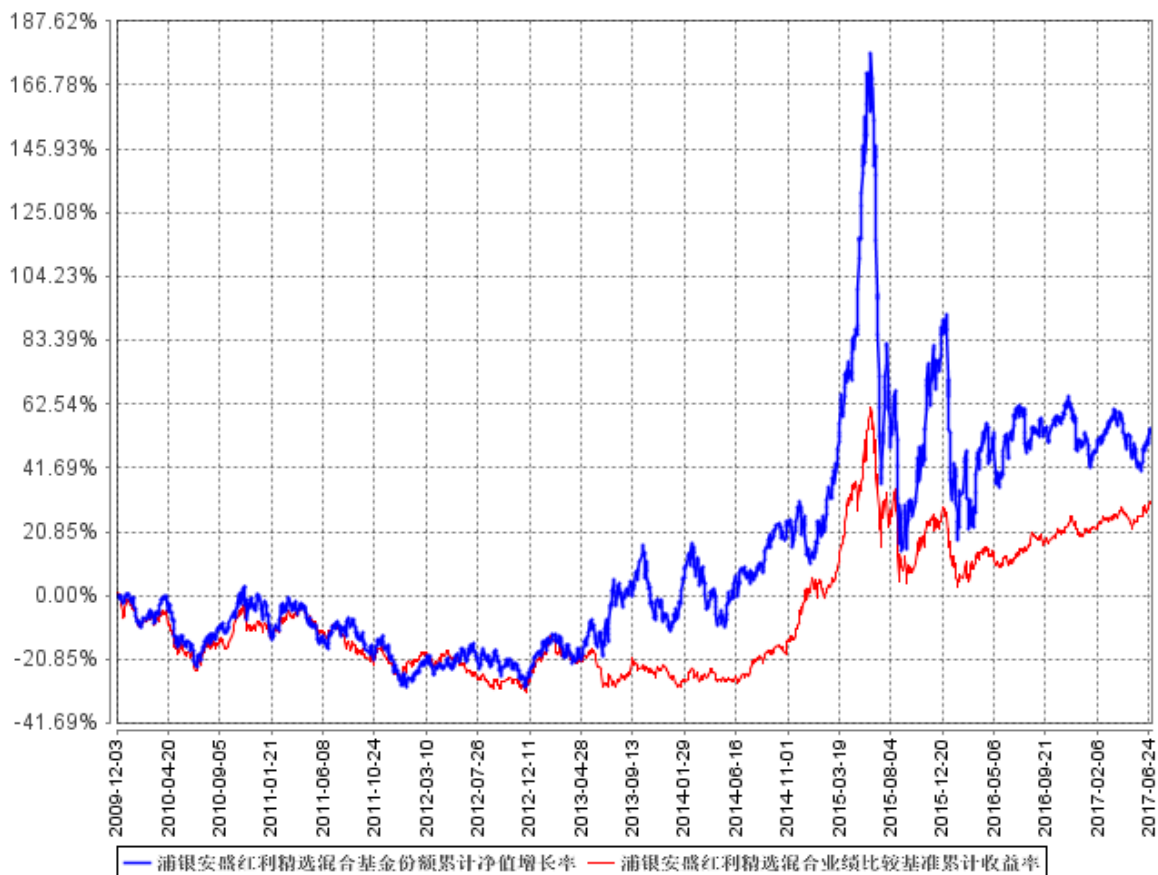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	1.12%	3.56%	0.49%	-4.65%	0.6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本基金类型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蔚丰	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医疗健康混合基金经理、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 月 14 日	-	9	陈蔚丰女士，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硕士。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0 年 11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之职。2013 年 2 月，提拔至高级研究员，先后负责过医药、煤炭、旅游、计算机等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研究。2014 年 7 月，陈蔚丰女士调转至权益投资部，担任公司旗下股票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起，兼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

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 日，5 日和 10 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市场形势比较复杂，其一，资金层面，在金融去杠杆的压力下，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比较紧张；其二，证监会加强了对股价操纵、增发、股东减持等行为的监管，IPO 则保持了较快的速度，市场风险偏好持续下降。因此二季度整体表现不佳，结构分化非常明显，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低估值龙头白马表现优异，大部分个股表现不佳。就行业而言家电、食品、银行等低估值个股集中，增长较为确定的行业明显强于其他板块。基金 2 季度在选股上虽然侧重业绩增速和估值水平相匹配的个股，但是对于结构分化的严重性预期不足，白马龙头配置比例不高，业绩表现不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56%，基金净值为-1.0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6,474,573.80	87.33
	其中：股票	86,474,573.80	87.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31,803.92	10.23
8	其他资产	2,409,135.66	2.43
9	合计	99,015,513.3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5,598,796.54	57.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208,000.00	7.44
F	批发和零售业	2,694,021.62	2.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7,089.62	2.90
J	金融业	6,402,400.00	6.61
K	房地产业	4,791,000.00	4.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92,466.02	5.2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80,800.00	1.94
S	综合	-	-
	合计	86,474,573.80	89.2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32	洲明科技	260,000	4,160,000.00	4.29
2	000063	中兴通讯	160,000	3,798,400.00	3.92
3	300219	鸿利智汇	240,000	3,182,400.00	3.28
4	600062	华润双鹤	112,000	3,072,160.00	3.17
5	300296	利亚德	160,000	3,008,000.00	3.10
6	000002	万科 A	120,000	2,996,400.00	3.09
7	002101	广东鸿图	120,000	2,866,800.00	2.96
8	600110	诺德股份	200,000	2,818,000.00	2.91
9	300033	同花顺	45,000	2,799,450.00	2.89
10	002236	大华股份	119,925	2,735,489.25	2.8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同花顺以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

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同花顺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2016]1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对同花顺保持了及时的研究跟踪，投资决策符合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流程。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197.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46,162.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07.52
5	应收申购款	5,268.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09,135.6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789,931.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246,672.0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242,066.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794,537.3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7 年 4 月 26 日，谢伟先生担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本基金基金经理陈蔚丰女士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休假，在休假期间，该基金由褚艳辉先生代为管理。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